

太原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并就办发〔2020〕1号

太原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 有关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原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做好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 有关政策落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1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落实就业培训应对疫情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

1、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防疫物资生产运输、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重大工程，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人社部门设立服务专员。主动对接当地发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重点企业、重点工程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由各相关部门提供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提交人社部门。人社部门主动对接相关企业，了解掌握用工需求，建立用工需求台账，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提供服务。

2、加强人岗对接。市、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要随时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需求，通过人社局官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对企业急需的阶段性用工需求，要通过向本地劳动者精准推送信息、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进行余缺调剂、组织就业见习和在校生实习实践、动员志愿者参加志愿劳动等方式予以满足。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协助企业跨区域定向招聘。

市人社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和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小组（附件1）。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相应领导机制，统筹开展此项工作，并确定专人为联络员(与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工作保持一致)。市人社局将把此项工作连同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工作作为考核年度工作的重要指标，在相关工作开展期间进行跟踪督导，将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对裁员率不高于5.5%以及30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超过职工总数20%。，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按时足额缴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照2019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实施缴费稳岗返还。

企业申请享受稳岗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满12个月以上；
- 2、上年度企业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上年度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的比例中小微企业不超5.5%，30人（含）及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职工总数的20%；
- 3、企业制定了稳定就业措施并作出在政策实施期限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承诺书；
- 4、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且不在发改、生态环境等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内。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申领稳岗补贴，须持以下资料，按规定报县（市、区）、综改示范区、各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分批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审核。

- 1、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所参保经办机构提供的邮箱上传申报表、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
- 2、经办机构提供企业缴费证明；
- 3、经办机构筛查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是否是失信、是否是僵尸企业，环保局提供我市2019年企业环保黑名单。

（三）全面拓展公共就业线上服务渠道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协调相关高校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利用自身渠道发布相关招聘信息，最大限度覆盖用工单位和就业群体。疫情期间，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加大力度深入开展2020年“春风行动”助力脱贫攻坚线上招聘会，并实行常态化

线上招聘活动，采取线上办理、设置咨询电话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服务不停歇。市人社局统筹组织区（市）县定向帮扶就业工作，针对性在娄烦、阳曲两县开展专场招聘会。要根据贫困县劳动力就近就业的习惯和当地就业需求有限的实际情况，由古交市对娄烦县，杏花岭区、尖草坪区对阳曲县实行定向帮扶，古交市、杏花岭区、尖草坪区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在定向帮扶县开展专项招聘活动，提供定向帮扶就业，帮助贫困县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

（四）提高职业介绍补贴标准

1、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按照推荐劳动者在县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将原先300元、500元、8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分别提高到500元、800元、1000元。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可在就业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中选择申请一种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补贴。

2、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向各类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职介补贴。由省人社核准并由省人社厅监督和业务指导的机构，向省人社厅申请；由省人社核准，下放市、县（市、区）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的机构，向市、县（市、区）人社局申请补贴；由市或县（市、区）核准的机构，按照“谁审批，谁监责”的原则，由机构向校

准机关申请享受补贴。补贴奖金的审核按晋财社〔2019〕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提高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一次性补助标准

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将原先每人1000元的标准提高到15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小微企业，具体指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小微企业条件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补助，申报主体在省、市级地税机关进行税务登记的，向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创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申报；申报主体在各县（市、区）、开发区地税机关登记的，向纳税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指定的就业管理机构申报。

一次性就业补助的具体申报审核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点对点”服务工作

关于对我市范围内的省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一次性招聘使用农民工30人以上的，由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安排的集中返岗运输需求，在同级卫健、公安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协调运力，制定运输方案，做好农民工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控，为农民工提供“点对点”安全运输服务，将外出务工人员运送至重点企业和工程项目所在地，所需费用县级财政承担。

（七）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疫情加强就业培训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晋政办电发〔2020〕16号）、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组织劳动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并发社会函字〔2020〕第29号）文件精神，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其中理论课程采取在线培训的方式，由企业通过线上班级管理、考勤管理等形式组织职工培训。实操课程企业自主采取岗位训练、师带徒、技能比武等方式进行。实操课时占总课时70%以上。培训期满，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八）加强社保政策支持

2020年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各项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由市、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晋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规定审核办理。

上述政策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增强“两个意识”、坚定“两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清当前加强就业培训工作对于统筹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整

体战、阻击战和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务必树立牢固大局意识，为做好就业培训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全力做好就业培训应对疫情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方案工作内容，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自身职责全面认领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合理安排人员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统筹推进、统筹落实，确保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不漏项、不落虚、不走样，确保就业培训工作真正取得实效。强化部门协同，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总体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工信部门要及时掌握重点企业、重点工程企业情况，配合人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公安、卫健等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

（三）加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和主流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使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走进企业、走进千家万户，形成全社会参加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填报单位：

组 长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成 员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联 络 员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被招用时间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享受政策人员类别	申请补贴资金年度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元)	失业登记编号

单位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点对点 ” 服务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